

产权的伦理维度

罗能生 著

人民出版社

产权的伦理 维度

罗能生 著

人民出版社

策 划:陆丽云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卢永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权的伦理维度/罗能生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10
ISBN 7-01-004555-0

I. 产… II. 罗… III. 产权-伦理学-研究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6855 号

产权的伦理维度

CHANQUAN DE LUNLI WEIDU

罗能生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04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4555-0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导论:市场经济发展与产权伦理建构	(1)
一、市场经济、产权与产权伦理	(2)
二、权利、义务与道德	(7)
三、产权伦理学的理论特质与研究思路	(14)
第一章 产权伦理思想和观点的历史考察	(20)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关产权伦理的思想和观点	(20)
二、西方思想家有关产权伦理的思想和观点	(26)
三、马克思、恩格斯有关产权伦理的思想和观点	(36)
第二章 产权与伦理关系的理性思考	(41)
一、产权的一般分析	(41)
二、产权的伦理蕴涵和价值	(50)
三、产权的伦理约束与规范	(59)
第三章 产权伦理的内涵、结构和功能	(66)
一、产权伦理的内涵	(66)
二、产权伦理的结构	(75)
三、产权伦理的功能和作用	(83)

第四章 产权伦理的基本原则	(91)
一、原则确立的基本依据	(91)
二、产权正义原则	(96)
三、产权公平原则	(105)
四、产权主体性原则	(115)
第五章 所有权制度的伦理思考	(129)
一、伦理学视野中的所有制	(129)
二、所有制的价值尺度	(132)
三、私有制的伦理审视	(134)
四、公有制的道德反思	(141)
五、探求完善的现代所有制形式	(146)
第六章 产权获得的伦理分析	(153)
一、产权的先占获得	(154)
二、产权的特权获得	(157)
三、产权的经营获得	(162)
四、产权的劳动获得	(166)
五、产权的受赠获得	(170)
第七章 产权使用的伦理规范	(177)
一、产权使用中的伦理问题	(178)
二、财产权的限制	(182)
三、产权使用中的道德要求	(186)

第八章 产权收益的伦理蕴涵	(195)
一、产权收益的几种基本方式	(195)
二、产权收益的正当性分析	(197)
三、产权收益分配的公平原则	(204)
第九章 产权转让的伦理考察	(211)
一、产权交易的伦理规范	(211)
二、产权赠予的伦理蕴涵	(221)
三、产权遗继的伦理分析	(226)
第十章 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产权伦理问题研究	(234)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产权伦理研究	(234)
二、农村经济改革的产权伦理分析	(245)
三、私有经济发展的产权伦理研究	(257)
结语:构建现代中国产权伦理学的几点思考	(265)
参考文献	(269)
后 记	(275)

导论：市场经济发展与 产权伦理建构

产权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一项根本性的制度安排，产权关系是一切经济关系的核心和基础。产权的确立和有效运作，产权关系的规范与协调，是制约经济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关键。

然而，并非一切产权制度都是有效率的，也不是一切产权安排都会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积极促进作用。回顾人类历史，我们既可以看到有效的产权安排所创造的经济奇迹，也可以看到大量的无效或低效的产权安排，是如何阻碍经济的发展和进步的。那么，是什么因素影响和制约了人们对产权制度的选择，决定了产权运行的效率的呢？应该说，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涉及生产力发展水平、要素价值变化、利益集团博弈、法律制度安排以及文化传统等。其中，人们的财产价值观及其社会伦理规范，是至关重要的制约因素。一定的产权制度总是基于一定的产权价值观构建起来的，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和产权关系的协调，更依赖于产权伦理的规范与约束。没有合理的产权价值观，就不会有有效的产权制度的出现；没有健全的产权伦理规范，就没有产权制度的有效运行和产权关系的协调。因此，要建立一种有效的产权制度，实现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就必须确立一种合理的产权价值观，构建完善的产权伦理规范体系。

一、市场经济、产权与产权伦理

市场经济是迄今为止人类找到的一种最为有效的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的神奇之处就在于,它提供了人们进行经济合作的一种最自然、最简单,又很有效率的方式,可以将人们出于本性的自利追求,有效地转化为一种互利合作行为,有效地引导和调节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经济的增长和福利水平的提高。而市场能够有效地实现这一神奇功能的前提条件,就是产权安排。一定的产权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前提。人们要进行交易,首先必须明确交易物的权属,即明确“这是我的”,“那是你的”,才能实现“你的”和“我的”的交易。如果一个物品没有“你的”“我的”的界定,人们就会去占有、争夺,而不会去进行交易,这就必然陷入相互争夺与残杀的“霍布斯丛林”,导致资源利用效率的降低和社会生活的混乱。如果财产不分你我,是大家共有,也就没有必要交易,进行分配或安排就可以了。在这种不分你我的情况下,不一定发生争夺和外部冲突,但由于权责利不清,必然导致大量“外部性”存在,助长人们偷懒、不负责任等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使资源使用陷入无效率,如计划体制下的“大锅饭”体制就是如此。因此,产权界定是市场交易有效进行的前提,没有明晰的产权界定,就不会有有效的市场交易,也不会有资源的有效配置。

同时,产权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行为最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人们为什么要进行生产和交易?从根本上说是为了获得利益。但是如果没有明晰的产权界定和产权保护,人们生产出来的东西不一定属于自己,交易获得的利益也不能自己享有,而一些不生

产、不交易的人也可以分享别人的利益,人们就不会有多少积极性去进行生产和交易。产权制度的意义就在于,它确立了人们对有关财产或资源的权利,使人们对某一财产或资源享有排他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人们可以自主地来支配自己的财产的使用,完整地获得产权所产生的收益,按照产权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德姆塞茨的说法,就是产权界定可以使“外部性内部化”^①,从而激发人们经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最根本动力之源,就是来自于对人们追求财产行为及其所获财产的肯定、保护和鼓励。同时,明确的产权界定也使那些想不投入而获得收益,不劳而获得回报的人没有了可能,从而不得不去参与经济创造活动,这样整个社会的效率和福利水平也就提高了。

产权也是人们经济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经济效益的提高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降低成本,二是提高效率。提高效率主要靠激励,降低成本主要靠约束。在所有经济约束中,最有效的莫过于产权约束。我们知道,我国国有企业效益比较低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成本过高,成本过高的原因,就是成本约束软化,而造成成本约束软化的根本原因,是缺乏有效的产权约束。由于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主体缺位,产权关系不明晰,没有明确的最终责任主体,对于企业经营者来说,既缺乏产权所有者从外部进行的有效约束,又缺乏一种基于自我财产利益的自我约束,经营成本高一点或低一点,对他的利益没有根本影响,因而经营行为常常会背离“最小最大”原则,造成效率低下。如果产权是明晰的,人们是利用自己的资源从事生产、自负盈亏,就会尽可能去降低成本,否则就会损失惨重。同时,在明晰了产权的情

^① [美] 科斯、阿尔钦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8 页。

况下,产权主体必须对资产的使用承担明确的责任。而且,产权的明晰也使责任信息明确,这样,不论是经济效益上的,还是社会后果上的,产权主体都不可能依赖于他人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就会促使产权主体理性地去约束自己的行为,尽可能不做出使自己承担惩罚责任的行为来。

产权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集中地通过交易成本体现出来。市场经济是通过交易来实现资源配置的,交易的效率直接影响着市场的效率。而影响交易效率的关键因素是交易成本,即人们在处理人与人之间交易关系时所耗费的成本,包括交易信息的获得,讨价还价,交易契约的达成、执行、监督,产权的保护及其违约成本等。交易成本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交易信息的不确定和人们行为的不确定性,而产权安排可以有效地降低交易中的不确定性。首先,产权安排使交易者可以容易地找到可以承担交易责任、具有交易权利的主体,可以大大降低交易对象选择的难度,降低无效的谈判引起的成本。其次,产权安排明晰了主体的权责利关系,降低了交易主体选择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也就减少了交易行为的不确定性,降低了监督和违约成本。同时,明晰的产权关系,使交易双方能更清楚地了解和预期对方的行为,从而减少模糊空间造成的谈判困难,节约谈判成本等。

总之,有效的产权安排既是市场交易的基本前提,又是市场有效运行的根本条件。产权制度是否健全,产权运作是否有效,直接影响甚至决定着市场的效率。因此,建立健全的产权制度和保障产权运作的效率,对于市场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那么,怎样才能健全产权制度,保障产权运作的效率呢?应该说,影响和制约产权及其运行效率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经济、政治、文化传统、意识形态等,其中,产权伦理是制约产权制度安排及其

运行效率的根本性因素之一。

首先,一定的产权价值观影响和制约着人们对一定产权制度的选择。一定的社会和主体选择什么样的产权制度,除了受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利益机制的制约外,也总是受着一定的价值观念的影响和规定。从一定意义上说,一定的产权制度是一定价值观的体现或实现方式。不同的产权价值观,必然形成不同的产权安排形式和特点。例如:近代西方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与近代西方个人主义的人生价值观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产权价值观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华人企业中普遍存在的家族式产权安排模式,以及我国农村实行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产权安排,显然都打上了鲜明的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家庭价值观、伦理观的烙印。社会主义公有产权制度则是千百年来在劳动人民中存在的财产权利平等的价值观的现代实现方式。一定的产权制度只有不仅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或经济运行状况相适应,而且与人们普遍信奉的社会和产权价值观相契合时,才可能有效地运行。

其次,一定的产权伦理观和道德规范,是保护产权,协调产权关系的内在机制。当前中国社会生活中,产权侵害现象十分普遍,从对国有资产的侵吞到对个人财产的侵犯,从“假冒伪劣”横行到纠缠不清的“三角债”,从盗版书刊、电子产品到文坛、学术界的抄袭剽窃等等。侵权现象几乎无处不在。造成这种侵权现象普遍存在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社会生活中“财产权利不可侵犯”的产权价值观和伦理观的缺失。中国传统文化中,缺少“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价值观,而有较多的“均贫富”、“吃大户”的观念。计划经济时期更是没有什么私有产权,也不存在保护私有产权的观念。因此,尽管国家法律明确了对国家和个人财产权的保护,但人们在实际生活中却对侵权行为习以为常。一些人不以侵权行为

为耻,而把侵权获利看成理所当然,甚至是有本事的表现,只要不被抓住就心安理得。这正是当前中国社会生活中各种侵权现象屡禁不止的深层原因。因此,要从根本上遏制侵权现象,保护国家和私人产权不受侵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就必须在全社会确立一种现代的产权价值观和伦理观,其核心是“人们的财产权利不可侵犯”的原则。当人们普遍有了这样一种产权伦理观,产权侵犯现象就会大大减少,甚至被完全克服。市场经济以至整个社会的秩序就会得到良好的维护。

再次,有效的产权伦理约束,可以大大降低产权保护和交易成本,提高产权运作的效率。在任何一个社会中,产权保护的成成本是很大的。现代社会的法律制度及其执行机构,以及政府的相当大部分职能和活动,都是为了保护产权而设立的。这种产权保护成本存在的主要原因,是人们的侵权冲动和行为的普遍存在。如果能够有效地遏制和克服人们的侵权冲动,保护产权的成本就可以极大地降低。而遏制和克服人们侵权冲动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培育人们树立一种正当的产权伦理观,使人们形成一种内在的自律机制,确立尊重、爱护他人产权的道德精神。这样的话,产权侵害现象就会大大地减少,即使出现了也会很容易解决,保护产权的法律就可以存而不用,产权保护的成成本就会大大降低。同时,健全的产权伦理规范,将有效地调节和规范人们的产权关系,减少产权交易中的矛盾冲突,促进人们产权合作关系的形成和合作效率的提高,从而促进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产权运行效率。

总之,没有有效的产权安排,就不会有高效的市场经济,没有健全的产权伦理,就不会有有效的产权安排。产权伦理与产权、市场经济这种内在联系表明,构建健全的产权伦理规范,培育人们正确的产权伦理观念,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实践意义。

二、权利、义务与道德

产权伦理的价值和意义,不仅在于它为产权制度的完善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一种精神基础,而且也深植于人类道德价值体系之中,是人类核心的道德价值理念之一。就本质上说,产权伦理是基于权利而形成或构建起来的一种道德体系,或者说是一种权利伦理。因此,要从理论上确立产权伦理的内在依据及其价值原则,有效地去构建产权伦理规范体系,首先必须深入探讨和弄清权利与道德的关系。

一般说来,有关道德的理论可划分为目的论和义务论。目的论认为道德是基于某种正当目的而确立起来的,道德评价的标准就是看主体行为是否实现了某种正当目的。义务论则强调道德是人“应该如此”的一种义务,人们遵循某种道德仅仅是因为这是“善”,是应尽的义务,而不能把道德作为实现某种功利目的的手段。英国伦理学家麦凯(J. L. Mackie)则试图建立起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理论”,他认为,大多数一般的道德理论都有关于什么作为目的是善的,什么是其有义务因而必须做或被禁止的,什么是人有资格做或不做的规定,这三者相应地以“目的”、“义务”和“权利”概念得以表达。在麦凯看来,在一个既定的道德理论中,这三个概念是可以做由此及彼的推导的。因此,他认为可以以“权利”概念为基础来解释“目的”和“义务”,建立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理论。为此,麦凯还提出了他认为可以作为构成道德理论之基础的权利,即“人们进行性地选择他们将如何生活的权利”^①。尽管麦凯还没有真正建立

① 参见余涌:《麦凯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理论》,《哲学动态》2000年第3期。

起以权利为基础的道德理论,他对道德权利的界定也不一定很恰当,但他提出的问题本身是很有价值的,这就是如何来认识和确立“权利”在道德中的地位和作用。

所谓权利,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狭义的理解即法学意义上的理解,认为权利“是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广义的理解也即哲学意义上的理解,认为权利是人的社会存在的一种肯定方式,是一定社会所确认的主体可以去支配或获取某种客体对象的肯定关系,也即黑格尔说的权利是“人格的定在”^①。本文主要是从广义去理解的。作为哲学意义上理解的权利,本质上是一种关系,表层看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主体对客体的支配或获取的肯定关系;实质看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这不仅表现在一定主体的权利是通过他人(社会关系)来确认的,而且表现在一定主体对某客体权利的界定,同时也就规定了他人应该如何来对待这项客体。如当一定社会确定了一块土地归张三所有,也就排除了其他所有人对这块土地的占有,规定了他人必须尊重张三的所有权。作为一种人的社会存在的肯定关系,权利一方面与人的存在紧密相连,是人作为社会的一种本质规定,当人作为一个社会的人来到这个世上,他就拥有了某些基本的权利;另一方面又受人们的社会关系制约,在不同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以及同一社会历史条件下处于不同关系中的人,其被社会所确认的肯定关系和肯定程度是不一样的,因而其拥有的权利也是不一样的。显然,作为体现人与人之间深刻社会关系的权利,无疑应该是作为研究人与人之间价值关系的伦理学的重要内容。

遗憾的是,在我们现有的伦理学教科书中,权利概念没有得到应

^① T. M. Knox,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p. 33.

有的重视,不但没有将其作为一种基本的理论范畴,就是基于权利的道德分析也极为少见。事实上,在伦理学史上,不少思想家都十分重视权利在道德中的价值和意义,如格老秀斯、霍布斯、休谟等西方近代思想家,都论述过财产所有权在道德中的意义,认为道德首先就是要保护人们的财产权利,爱尔维修更明确地强调:“保护所有权乃是各个国家的道德神”,“公正几乎包括一切美德,而公正就是把属于谁的东西给谁,因而归纳起来就是保护这种所有权”。^①当代西方思想家哈耶克、诺齐克、罗尔斯等都把尊重人权,人的自由权利、财产权利等当做道德或正义的基本原则。“权利”概念也深刻地体现在马克思的有关道德的思想中。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认为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且是为了维护一定阶级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利益服务的。而经济基础的核心就是所有制,其社会实现形式或法律表达就是所有权,也就是说一定道德既是基于一定的所有权关系确立起来的,又是为了维护一定阶级的所有权和统治权服务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异化劳动和剥削制度的道德批判,也是建立在工人的生存权利、劳动权利、收益权利基础上的。正因为工人拥有这些权利,资本家剥夺工人的这些权利就是不道德的、残忍的,应该受到道德谴责。

因此,权利是道德理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权利是道德产生的基础,也是道德维护和约束的基本对象。从一定意义上说,道德的目的和基础就是对人们正当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没有权利的区分,就没有道德调节的可能;没有权利的冲突,就没有道德调节的必要;没有对人们权利的尊重和维护,就不能维持基本的社会道德秩序;没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91页。

有权利的区别和界定,也就无法理解利己、互利、利他等道德范畴等。

首先,权利的存在、划分与界定,是道德发生的前提。道德作为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产生的前提就是人们能够区分“你”与“我”,即具有不同规定性的不同个人的存在和被认知。而作为道德认知对象的人的存在,不是他们自然的规定和差异,而是他们所拥有的社会权利的规定,包括人身权、财产权、活动权等,正是一个人拥有的权利界定了个人的社会存在。这种权利既是他人和社会承认此人存在的基本依据,也是个人自我肯定和自我实现的基础。因此,道德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调节人们之间的权利关系,即主体的正当权利如何得到尊重和维护,相互之间的权利如何得到平衡、协调的问题。一个人只有成为一定的权利主体时,才能成为道德的主体。长期以来,人类之所以不对自然界和动物讲道德,根本原因就在于,自然物自己不会,而人类也没有将其作为权利主体。当奴隶社会只把奴隶当做会说话的工具时,奴隶也就丧失了作为一个人的道德存在。同时,只有当人们之间的权利进行了划分和界定,即区别了“这是我的,那是你的”时,才有必要和可能作出“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的道德规范和道德调节,并进一步形成“你给了我你的,我也应该给予你我的(互利)”和“你需要的话,我将我的给予你(利他)”。总之,有了权利的存在,才有了道德的主体的存在;有了权利的区别和界定,才有了道德调节的必要和可能。

其次,道德的基础和实质是对一定主体权利的维护与调节。人类之所以需要道德,道德之所以会产生,首先是因为人们之间权利的矛盾和冲突的存在,道德规范就是为了调节人们之间权利的矛盾和冲突而产生的。由于受不确定信息和有限理性的约束,权利的界定总是不完全的,总是存在着交叉性;同时,人具有一种不断地追求自己权利最大化的倾向,即有一种不断地扩展和超越自己既有权利边

界的冲动,这就必然发生人与人之间权利上的矛盾和冲突。如果这种矛盾和冲突得不到协调,任何人的权利都不可能得到有效的实现。因此,人们之间通过一定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调,形成了一些约束相互行为的规范,这就是道德。在伦理学教科书中,一般认为道德产生于利益的冲突与调节的需要,这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利益是通过权利来界定的,只有当你对某种存在物有了权利,你才可能获得其利益,利益是附属在权利之上的,有权才有利,利益实质上是权利的一种表现。因此,从根本上说,是权利的冲突与协调的需要产生了道德。

人类的各种道德形式,实质上或其核心都是对一定权利的尊重与维护。奴隶社会的道德,本质上是对奴隶主贵族权利的维护;封建道德就是对封建宗法特权制度及其权利主体的维护;资产阶级道德所包含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显然主要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权利而提出来的。当然,人类社会中也存在着一些共同的以维护和尊重人们的基本权利为目的的道德,如不偷窃,诚实不欺,互利互助,以及尊重人权等。社会公德主要就是为了保障社会上每个人的共同的社会权利而设定的,职业道德的主要作用在于维护职业相关主体的权益。在家庭道德温情脉脉的面纱下,其基础也仍然是家庭成员的权利,尊老爱幼的道德规范,就是基于对老人和儿童的权益保障而确立起来的,夫妻忠诚更是对双方婚姻权利的维护。

当然,从道德行为主体来看,道德无疑是一种义务。义务性是何种道德行为必备的一个基本特质,离开了义务,就没有道德可言。但道德义务不是离开权利的纯粹义务,不是如康德所言的“为义务而尽义务”。道德义务首先是以道德行为施予对象的一定权利为前提的,“不偷盗”的义务是以他人拥有财产权为前提的,诚实的义务是以他人不受欺骗的权利为前提的。康德提出的道德立法应该成为普